

# 试论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可持续发展定位

## ——基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

蒋 莉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环科系, 江苏 常州 213001)

**摘 要:** 在中央提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 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 对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定位进行探讨。

**关键词:** 可持续发展; 环境法; 目的; 定位

中图分类号: D9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6)05-0026-02

###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是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如果无限制地掠夺自然, 会造成资源的枯竭, 森林的破坏和减少, 土地的退化、荒漠化和沙漠化, 水资源的减少和污染, 最终导致人类生产和生活环境的恶化, 这样不仅实现不了发展的目标, 还会使地球变得不再适合人类生存, 最终引发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也就无从谈起,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无从谈起。所以人与自然的和谐, 是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确保人与自然的和谐, 是构建未来和谐社会的重要价值理念。

### 2 可持续发展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保障

人与自然和谐要求在人与自然之间保持平衡与协调, 倡导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将促使人类重新审视自我、重新评估历史、重新定义幸福, 认识到仅仅发展生产与扩充

财富并不等于就是对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 更不等于和人类的进步方向相一致。发展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之道, 只有最大限度地消除贫困, 才能有效防治许多社会弊端和弥合社会裂痕, 才能实现社会的健康与和谐。但是, 发展生产力, 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 不能以牺牲资源和环境为代价, 可持续性发展是被当代社会所公认的最佳的发展模式。

(1)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由来。上世纪中叶全球进入经济高速增长期, 人类发现自己面临以往数千年所没有经历的环境恶化、人口膨胀、资源危机等诸多问题。出于对人类日趋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反思, 人们逐渐意识到传统的生产方式是一种高投入、高消耗、低产出、低效益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 它把赢利当作生产的直接目的, 甚至把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当作社会发展的唯一标准, 把自然界仅仅当作可供无偿消费的对象, 是一种单纯追求经济无限“增长”的发展模式, 单纯的经济增长即使消除了赤贫, 也不足以构成“发展”, 只会导致追求经济增长的短期性与保护环境的长期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出于对传统发展模式的反思, 1987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布了长篇报告《我们

的共同未来》, 首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1992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 进一步深化了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第一次把可持续发展由理论和概念推向行动; 2002年, 联合国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 通过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承诺》等文件, 明确了全球未来10~20年人类拯救地球、保护环境、消除贫困、促进繁荣的世界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蓝图, 这次会议标志着全球的可持续发展由共同的愿望走向共同的行动。

(2)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涵义。目前,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有多种表述方式, 当今比较流行又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可持续发展概念就是布伦特兰夫人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指出的: “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 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能力的发展”。这一概念的内涵深刻而丰富, 包含两个最基本的要义: 一是它要求在生态环境承受能力可以支撑的前提下, 解决当代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关系; 二是它要求在不危及后代人需要的前提下, 解决当代经济发展与后代经济发展的协调关系。

收稿日期: 2005-06-28

作者简介: 蒋莉, 女, 江苏人, 硕士、讲师, 长期从事环境科学与环境法学教学研究工作。

作为一种全新的发展理论,可持续发展放弃了传统的发展模式,以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为核心,主张人类追求健康而又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权利应当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来实现,而不能以耗竭资源、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方式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观改变了近代以来所固守的人类中心主义发展观,把人类发展、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自然的和谐协调统一起来,不再片面地强调自然是人类的征服对象,而是赋予自然以与人平等发展的地位,要求人们改变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改变人类对自然的态度,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同时,注重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协调社会、经济、技术及生态各因素之间的关系。而且,承认并努力做到使自己的机会与后代人的机会平等,不能因当代人一味地、片面地、自私地追求今世的发展与消费,而毫不留情地剥夺后代人本应合理享有的同等的发展与消费的机会。由此可见,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明确了环境保护与发展的统一关系,倡导一种尊重自然、善待自然的伦理态度和拜自然为师、循自然之道的理性态度,是人类在认识环境问题上的一个重大飞跃。

当前,可持续发展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认同,不少国家积极采取行动,相继制定出适合本国国情的规范和政策。例如,纳米比亚通过一个宪法修正案,要求在所有经济活动中都应考虑可持续发展;爱沙尼亚也于1995年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法》;欧盟于1992年12月制定了《欧洲共同体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行动的规划》;此外,欧盟还于1997年6月制定了新的欧盟基础条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欧盟的中心目标,从而更为具体地体现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地位。此外,以日本为代表的一些国家还及时地修改了环境基本法,将可持续发展明确定位为环境基本法的立法目的。

### 3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可持续发展定位

当前,世界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已经从简单禁止、污染治理、预防为主发展到可持续发展。但在我国,在环境法治理念方面,可持续发展思想尚未成为渗透于整个环境法律体系的指导原则,环境保护法仍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作为一项立法

目的,由于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立法目的存在的偏差,致使现实中产生了一些不和谐之音:现行环境保护法侧重于当代人的发展,仅仅注重当代人的环境权利和发展权利,而未涉及后代人的环境权利和发展权利,这种立法上的缺陷,对目前一些地方仍然奉行竭泽而渔式的“发展”模式而造成对环境资源的破坏负有一定的责任。现行环境保护法虽然提出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的原则,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在实践中却常常被庸俗化,经济增长的数据成为“现代化”的最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标准,加上环保法在制度设计上缺乏对各级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的制约性法律制度,长期以来,由于部分地方政府片面追求GDP,对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考核不全面,环境责任追究制度不完善,很多地方并没有对辖区的环境质量认真负责,造成环保法的经济发展功能与环境保护功能不能得到有效实现。由于事实上作为我国环境基本法的现行环境保护法在立法目的上如此的定位,因此,末端治理思想仍然明显地体现在一些环境法律法规之中,由此导致了实践中一些地方常常陷入“先污染后治理”、“被动地”、“还旧帐”的误区。在当前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共识的形势下,我国环境保护法应及时回应时代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与价值追求,作为环保法的基本理念,进行环保法的改革、创新和完善。

事实上,自国际社会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以后,我国党和政府对可持续发展思想给予了高度重视。1992年8月我国制定了环境与发展应采取的10大对策,明确提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199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具体提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基本对策和行动方案,并提出要进行体现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环境立法,将可持续发展提高到战略高度;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2003年,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理论,其核心就是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统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与发展,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

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标志着党在发展观上与时俱进的重大变革;2005年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理论,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这既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正确定位,也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特征的一种新认识,充分显示了国家领导人为中华民族高度负责的历史责任感。

虽然党和政府对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并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决策,但遗憾的是,至今我国环境保护法中仍没有明确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在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中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好的政治理念并未切实地落实到具体法律中,由于法律与政策相脱节,造成了立法滞后的现象。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如果不能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不但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还可能引发严重的经济社会问题。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之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这是我们总结历史经验、重新审视人与自然关系之后作出的理性选择。因此,环境保护法必须及时作出回应,以生态化的理念重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围绕“可持续发展”这一中心而确立立法原则,确定立法目标和任务,架构立法体系,更新立法内容,健全基本制度,完善环境权利体系。这样既体现环境保护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基本内容,又将这种协调加以延续,使之既满足我国当代人的发展需要,又不对我国后代人的发展需要构成危害,从而与全球环境伦理和环境法的发展趋势相符合。

参考文献:

- [1] 杨朝飞.环境保护与环境文化[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2] 吕志梅.环境法新视野[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3] 陈泉生.略论环境法的目的和作用[J].福建论坛,1999,(5).
- [4] 陈泉生.可持续发展时代的法律变革[J].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5).
- [5] 林毅.浅析可持续发展论对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影响[J].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学报,2001,(2).

(责任编辑:赵贤瑶)